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 819,32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1421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实施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。卢毅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3），卢毅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204,83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55%。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，卢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120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08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 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卢毅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819,320 | 0.1421% | IPO前取得: 96,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723,120股 |

注: 1、表格中卢毅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255,000股限制性股票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180,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(每股转增0.4股)取得288,120股股份。

2、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方式 | 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 | 减持总金额 (元) | 当前持股 数量(股) | 当前持 股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卢毅 | 120,000 | 0.0208% | 2023/4/28 ~ 2023/4/28 | 集中竞价 交易 | 28.86 -28.90 | 3,464,842 | 699,320 | 0.1213% |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卢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卢毅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卢毅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